

# 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競賽績優獎助學金辦法

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0年03月0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0年03月14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1年05月0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1年0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2年01月2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03月0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8年03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10月0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0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5年06月0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激勵體育優秀學生參與體育競賽，提升運動競技能力和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運動風氣，進而為校爭光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，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競賽績優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全體學生。

第三條 以下各項所列之運動競賽不分個人或團體項目皆採積分制，實際積分由體育室審核，依積分高低發給獎學金，各項積分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組、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賽一級、由大專體育總會主辦或委辦的全國性正式的運動錦標賽(如手球、競技啦啦、自由車、撞球與世界運動會等等運動競賽項目)、高於大專院校層級的正式競賽。第一名積分十分，第二名積分八分，第三名積分七分，第四名積分六分，第五名積分五分，第六名積分四分，第七名積分三分，第八名積分二分。
- 二、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聯賽二級、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乙組，第一名積分六分，第二名積分五分，第三名積分四分，第四名積分三分，第五名積分二分，第六名、第七名、第八名積分一分。
- 三、除上述第一、二款所列之競賽外，參加其他經中華民國各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正式運動競賽，第一名積分上限五分，第二名積分上限四分，第三名積分上限三分，第四名積分上限二分。
- 四、參加其他區域性運動競賽，第一名積分上限四分，第二名積分上限三分第三名積分上限二分。

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錄取之限制

- 一、以上第三條所列之各項運動競賽均為正式競賽，不含表演賽及邀請賽。參加隊數之計算方式為甲組或一級時，得併列次一級的隊數，唯積分減半。
- 二、各項競賽參加隊(人)數在四隊以下者錄取一名。
- 三、各項競賽參加隊(人)數在四隊以上(含四隊)七隊以下者錄取二名。
- 四、各項競賽參加隊(人)數在八隊以上(含八隊)者錄取三名。
- 五、各項競賽參加隊(人)數在十二隊以上(含十二隊)者錄取六名。
- 六、各項競賽參加隊(人)數在十六隊以上(含十六隊)者錄取八名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於每學期末審核並發放。

- 一、團體賽積分一分以新台幣四千元計算之，個人賽積分一分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。
- 二、若學期總積分換算之獎學金金額超過經費預算，再依積分比例換算獎勵金額。
- 三、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，如當選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選手，於當學年發放乙次獎學金。給予獎學金上限二萬元整。

第六條 本校受獎之運動績優學生或代表隊，擇額補助出國訪問，但須依學校經費現況決定

之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。

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體育室審核，送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